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
建署)

聯絡人：劉奇岳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93

電子郵件：liuu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1646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D13-1拆除執照審查表」，業經本部於107年12月10日以
台內營字第1070816467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內
容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(資訊室(請刊登網站)、建築管理組)、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

內政部令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
台內營字第 1070816467 號

修正「D13-1 拆除執照審查表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D13-1 拆除執照審查表」

部 長 徐國勇

拆除執照審查表修正規定

D13-1

案件序號：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八條規定，建築物非屬第八十三條之古蹟，申請人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建築物之拆除執照，若與建築執照併案辦理亦同。 | | | |
| 收文日期字號 | 審查 | 複核 | 判行 |
| 年 月 日 | | | |
| 字 號 | | | |
| 綜合審查意見 | | | |
| 【1. 申請人】 | | | |
| 【2. 拆除地點】 | | | |
| 【地號】 |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| 段 | 小段 號等 筆 |
| 【地址】 | | | |
| 【審查項目】 | | 【審查結果】 | |
| 1. 申請書是否填寫齊全 | | | |
| 2.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是否齊全 | | | |
| 3. 建築物拆除圖樣是否齊全 | | | |
| 4. 使用道路是否符合規定 | | | |
| 5. 是否無照先行動工 | | | |
| 6. 拆除施工計畫書是否齊全 | | | |